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孙公司协议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和固定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对未来产业整体规划的战略布局，促进企业长期高效的发展。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中介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